关于印发《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甬经信中小〔2022〕124号

**文件有效性：**有效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，做好我市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、认定和推荐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《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[[http://www.ningbo.gov.cn/module/jslib/icons/word.png](http://www.ningbo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cc4fb98e96b045ac9469df304c1f2912.doc)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.doc](http://www.ningbo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cc4fb98e96b045ac9469df304c1f2912.doc)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1日